

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翟月玲)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章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对2023年任期内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简历

翟月玲女士，女，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政策与教育法专业，教授。1996年7月至2001年9月，担任阳谷城镇中学教师；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在郑州大学法学院全日制学习，专业法律硕士；2004年6月至2023年1月担任聊城大学副教授，2023年1月至今担任聊城大学教授；2020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参会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均积极出席了任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在出席董事会会议前，本人均提前详细阅读董事会通知中所列的各项议案和相关材料，在审议议案时通过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交流讨论，及时了解公司发展规划和日常经营情况，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独立发表意见，依法表决。

2023年度任期内，本人所参与的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2023年历次董事会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本人2023年度具体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参加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1	11	0	0	0	3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和事前认可意见的情况

2023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获取做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会上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主要有：1、202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2、2023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人就《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20-2022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予以确认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3、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公司与天然宠物食品集团(Natural Pet Food Group Limited)终止经销合作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4、2023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址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5、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

人就《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6、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就《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依照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赋予的权利，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

2023年度，本人及时出席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对相关议案合理性发表建议，努力作为充分发挥委员的工作职能，促进董事会提高科学决策水平。

2023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的认定进行了核查，努力作为充分发挥主任委员的工作职能，促进董事会提高科学决策水平。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切实发挥提名委员会的作用。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核，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积极有效的履行自己的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利用参加公司各项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做到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保持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

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2、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认真查阅相关文件，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各项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3、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议事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

（六）上市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本人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的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审慎、客观、公正地审议了报告期内开展的各笔关联交易，对其必要性、客观性、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审议程序是否符合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等保持高度关注，确保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和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2）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人认为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标准、方式和程序符合国家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的披露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该报告完整、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本人主动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促进公司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4）提名董事情况

2023年度，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选举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董事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无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其他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2024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翟月玲

2024年4月16日